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產業基金
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

品牌推廣專項資助計劃 申請表

項目名稱：
目標城市：
預計參與領域(可多選)： 創意設計 數碼媒體 文化展演 藝術收藏 其他 具體參與的文創企業名單請於附表一列明
項目內容：請選擇下列其中一種項目形式： 參加展銷會/路演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參與 (>=5)次或以上目標市場的展銷會/路演（澳門以外）➤ 且每次展銷會/路演包括 (>=4)個或以上文創中小微企 開設品牌銷售中心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開設 (>=2)間或以上位於目標市場（澳門以外）的品牌銷售中心，並搭建相應的線上銷售➤ 且每間銷售中心包括 (>=5)個或以上文創中小微企 參加展銷會/路演及開設品牌銷售中心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參與 (>=3)次或以上目標市場的展銷會/路演（澳門以外）➤ 且每次展銷會/路演包括 (>=4)個或以上文創中小微企➤ 開設 (>=1)間或以上位於目標市場（澳門以外）的品牌銷售中心，並搭建相應的線上銷售➤ 且每間銷售中心包括 (>=5)個或以上文創中小微企

1.申請企業基本資料	
1.1 企業名稱	
1.2 商業登記編號(如適用)	
1.3 電郵地址	
1.4 公司電話	
1.5 網址	
1.6 安全電子郵箱名稱(如適用)	
1.7 通訊地址	
2.申請計劃	
2.1 目標城市分析 (上限 400 字)	
<p>(請簡述為甚麼選擇這些目標城市，其市場機遇及企業於該目標城市的發展經驗、資源及競爭優勢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</p>	

2.2 所選擇的合作企業介紹及分析 (上限 400 字)

(請簡述為甚麼和這些行業/企業合作，其品牌的主要產品及服務、銷售渠道、客戶情況、過往的銷量、收入、在所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等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

2.3 項目對塑造品牌的作用 (上限 400 字)

(請簡述如何幫助澳門文創企業建立並推廣品牌形象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

2.4 項目預計為參與企業帶來的經濟效益 (上限 400 字)

參與企業預計的分成收入 (澳門幣):
(包括參與企業通過銷售中心獲得的銷售分成及參展/路演帶來的合作分成)

(請簡述如何幫助澳門文創企業拓展客源及增加收入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

2.5 系列宣傳推廣活動

請填寫將舉辦的宣傳活動，並指出具體的次數、預計接觸的客戶群，說明系列宣傳推廣活動如何和申請企業優勢、參與企業特色及參與企業的市場潛力相結合，持續性地提高澳門整體文創產品/服務品牌的曝光率。

參考活動類型：

- 1：講座、工作坊、研討會及分享會 2：新聞發佈會、開幕活動、產品發佈會
3：宣傳品製作 4：商貿配對會 5：廣告宣傳 6：專題介紹網站
7：製作商品目錄、供應商名錄 8：其他

宣傳方式	數量/次數/場數/頻率	說明

2.5 系列宣傳推廣活動

宣傳方式	數量/次數/場數/頻率	說明

2.6 銷售規劃 (上限 400 字)

品牌銷售中心/展銷會/路演初步選址：

(請簡述項目為參與企業提供的各項服務介紹及收費，包括 1.計劃參加或舉辦的展銷會/路演類型的具體介紹及安排，如過往展銷會觀眾人數、參展企業數、展會總面積、交易額、路演場所、策展主題、展區面積、佈局、參加費及銷售分成比例等；2.所設立的品牌銷售中心的具體介紹及安排，如週邊人流量、銷售情況、店鋪面積、選址、佈局、上架費及銷售分成比例等；3.其他宣傳或行政服務內容及收費)

2.7 具體計劃內容 (上限 1,000 字)

(請簡介項目的目標、亮點、具體規劃細節，結合量化的目標說明如何能夠建立澳門整體文創品牌形象、接觸目標客戶群及最終創造銷售收入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

2.8 項目階段 (24 個月)		註：品牌銷售中心須連續運營 24 個月
預計開始日期 (格式:YYYY/MM)		
時期 (每 6 個月， 自動生成)	工作進度 (請列出各階段的主要工作及階段成果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	

2.9 預算表總結（澳門幣）

註：須另附財務預算，以每6個月為一期，列明每段期間（即1至6月、7至12月、13至18月、19至24月）各項收入/支出的預計金額，以及解釋每項收入/支出組成部份、計算方式、依據假設及相關詳細說明，收入部份清楚說明參與企業需要繳付的費用，支出部份建議提交報價單等參考資料以證明其合理性。

**預算收入(申請企業通過銷售分成、為參與企業提供空間及服務而獲得的收入，
不包括參與企業的分成部份)**

分成收入	
租金收入	
勞務收入	
其他收入	
總預算收入	
項目直接相關的預算支出	
展位/路演場地/品牌銷售中心場租	
品牌銷售中心裝修費用	
展位/路演場地搭建費用	
展位/路演場地/品牌銷售中心設備費用	
宣傳費用	
物流費用（不包括稅項）	
交通費（經濟客位）	
核數/會計師費用	
直接相關的預算總支出	
不在資助範圍的支出（由企業投入資金）： 人事費用、辦公室租金、辦公室雜費、交際、住宿、 膳食及其他行政開支	
總預算支出	

2.10 申請項目向其他部門申請資助情況

企業是否已經就本項目向其他公共部門申請資助？（如貸款、贊助款項或其他方式的資助）

是（請註明部門名稱）

否

企業是否將會就本項目向其他公共部門申請資助？（如貸款、贊助款項或其他方式的資助）

是（請註明部門名稱）

否

3.申請企業團隊相關能力及經驗

3.1 負責人

姓名

職稱

聯絡電話

電郵地址

3.2 聯絡人 (同上)

姓名

職稱

聯絡電話

電郵地址

3.3 團隊成員介紹

姓名

職務

專長/經驗背景
(須另附履歷)

姓名

職務

專長/經驗背景
(須另附履歷)

姓名	
職務	
專長/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姓名	
職務	
專長/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姓名	
職務	
專長/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姓名	
職務	
專長/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姓名	
職務	
專長/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
3.4 公司介紹 (上限 1,000 字)

(請簡述企業的業務營運情況、團隊理念、服務範疇、提供的產品/服務、銷售渠道、客戶情況、過往相關經驗等，團隊的管理水平及技術能力如何為項目提供良好的發展條件，可另紙說明)

附表一 已簽訂合作同意書的參與企業名單

(請提供合作同意書正本以供核對，並另附參與企業介紹)

序號	參與的企業名稱
1	
2	
3	
4	
5	
6	
7	
8	
9	
10	
11	
12	
13	
14	
15	
16	
17	
18	
19	
20	
21	
22	
23	
24	
25	
26	
27	

聲明部份

1. 為適用現行第 16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， **同意/ 不同意**文化產業基金協助本企業向法務局及財政局取得所需資料。
2. 本企業謹此聲明及保證，本申請表、有關附件及所提交文件與資料的所有內容全部屬實。如有任何更改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文化產業基金以獲得同意。
3. 本企業確認已細閱和瞭解經第 11/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6/2013 號行政法規《文化產業基金》、第 16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《文化產業基金資助批給規章》及《品牌推廣專項資助計劃》，同意其內容並確認本申請受上述條款所約束。
4. 為確認具備適當的資格，本企業同意文化產業基金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，核實其認為屬必須的個人資料，以作為申請方案的審批及續後程序之用。
5.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，無論是否獲得文化產業基金的資助，將不能取回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及所有資料。
6.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，本企業如選擇接受資助，無論文化產業基金之資助金額如何，本企業均須依照本申請表和所提交的計劃書、財務預算所述之規模執行項目。
7.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，基金對申請項目計劃可作出修訂建議。
8. 本企業知悉其可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。

簽署-自然人商業企業主、法人商業企業主代表 (請依照證件簽字式樣簽署並蓋上企業印章。)		
1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
2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
3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
4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